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15:30；
 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）；
 - (三)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 - 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；
- 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(一)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4,448,0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918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7,407,7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9516%；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,040,2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671%。

- (二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28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 14,120,4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396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泰元、张大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72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162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44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32%；反对 162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4%；弃权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5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

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7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；反对 17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9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98%；反对 17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6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6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7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17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弃权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0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19%；反对 17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6%；弃权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5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1%；反对 17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91%；反对 17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0%；弃权 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8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6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17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9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55%；反对 17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0%；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5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7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；反对 171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9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91%；反对 171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71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8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17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0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61%；反对 17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0%；弃权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6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17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9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55%；反对 17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0%；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5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股票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64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6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15%；反对 16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5%；弃权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0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9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60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171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

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3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46%；反对 171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43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0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6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2%；反对 16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8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20%；反对 16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5%；弃权 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5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2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18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58%；反对 18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08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4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0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；反对 181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同意 13,923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30%；反对 181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30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五：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63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6%；反对 16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5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94%；反对 16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66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62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71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2%；反对 171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64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94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9%；反对 13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66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25%；反对 13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9%；弃权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6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八：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64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68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；弃权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6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3%；反对 168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30%；弃权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6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九：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256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2%；反对 169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8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98%；反对 169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8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3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泰元、张大为出席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